

全面解读

《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预算单位 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寻政办发〔2020〕54号



文件出 台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加快推进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动态管理，健全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数据库，提升账户电子信息化管理水平。

根据昆政发〔2018〕4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库〔2020〕1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电子化审批备案的通知》、昆财库〔2020〕11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电子化审批备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寻甸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工作要求、 目标、任务：

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设置范围**，规范预算单位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的流程**，明确预算单位进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需提供的依据材料，明确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

寻甸县**各乡镇、县直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与财政部门有经费领
拨关系的**社会团体**。

文件执行 范围：

一、明确县级预算单位可以开立的银行账户

主要内容

（一）零余额账户。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县级预算单位，应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单独开立1个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的转账、汇兑和提取现金等支付结算业务。

（二）基本存款账户。没有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县级预算单位可以开立1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本单位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

（三）专用存款账户。指预算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文件规定，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而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一般存款账户。指预算单位因办理贷款转存、贷款归还等与贷款相关业务，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办理其他资金的收付，不得办理现金支取。有关贷款本息归还后，该账户应当予以及时撤销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县级预算单位不得开立临时存款账户。临时机构如有财政资金收支业务，可在机构办公所在县级预算单位的有关账户中分账核算。



二、明确预算单位选择开立银行账户的方式

● **县级预算单位应当在就近的、**经银保监部门批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选择开户银行。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具体开户银行或有涉密等特殊管理要求的银行账户外，应采取集体决策方式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零余额账户只能在办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代理银行中选择开立。

● **预算单位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应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集体决定开户银行。备选银行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选取，一般不得少于3家。备选银行的评分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定等内容应当在领导办公会议纪要中反映，并通过单位内网发布或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主动公开。

● **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对资金存放主体的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实行利益回避制度，不得将本单位公款存放在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工作的银行。

● **预算单位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应以集体决策方式确定开立账户事宜后公开发布竞争性选择公告，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开户银行并予以公告。预算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对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具体评选方法、操作流程、评选委员会组成方式、监督管理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三、规范预算单位进行账户开立需提供的依据材料

县级预算单位申请开立银行账户时，应当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红头），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其财务部门直接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开立账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预算单位出具的正式开户申请（红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户原因及依据、现有银行账户情况（户名、账号及开户行）、拟选择开户银行（明确到XX银行XX支行）、单位选择开户银行的方式（集体决策或竞争性谈判）。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单位目前开设的所有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人民银行签发）。
- （四）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单位注明：“我单位承诺实际开设账户与此表一致”，并盖单位公章）。
- （五）采取集体决策或竞争性谈判选择至少3家银行进行打分的有关证明文件材料。
- （六）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包括零余额账户），除出具上述材料外，应单独提供编制部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依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开设零余额账户的应先在财政一体化系统中登记单位编码。
- （七）单位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仅指贷款账户），除出具上述材料外，应单独提供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 （八）单位开立工会专户，除出具上述材料外，应单独提供工会法人证书。
- （九）单位开立债券资金专户，除出具上述材料外，应单独提供地方债券相关证明材料。
- （十）单位开立其他专户，除出具上述材料外，应单独提供开户依据证明文件。

四、明确预算单位账户变更、撤销的情形及需要办理的手续

● **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应保持稳定。**因特殊事项确需变更开户银行的，应将原账户销户并办理销户备案手续，重新办理开户手续。特殊事项包括：

- （一）预算单位因办公地址搬迁，或因原开户行办公地址搬迁，确需变更开户行的；
- （二）预算单位因机构调整确需变更开户行的；
- （三）开户行未按规定履行协议，或出现运营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的；
- （四）其他确需变更开户行的情形。

● **预算单位发生下列变更事项**，不再经县财政部门重新审批，但预算单位应按人民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在开户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直接进行单位账户变更。

- （一）预算单位名称变更，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和账号的。
- （二）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发生变更，但本单位开户银行和账号不变更的。
- （三）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代表、地址及其他开户资料变更的。
- （四）因开户银行内部机构整合、系统升级等原因变更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和开户名称的。

●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撤销的**，应该及时到银行办理销户手续，在撤销后10个工作日内，需在一体化系统中上传商业银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销户业务结算书》后提交县财政局国库科备案，系统自动注销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五、明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与管理机构与职责，以及违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 县财政、审计部门和人民银行（以下统称账户监督管理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并加强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日常监督检查。
- 县财政部门应当与审计部门、人民银行以及商业银行建立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管理系统，对县级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实施动态监控，跟踪监督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情况，建立县级预算单位账户管理档案。并会同监察等有关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发现违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主管部门处理。
- 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用途管理和使用银行账户，履行本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不得违反财政部有关规定将财政性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信用担保，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出租、出借、转让银行账户。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应完备。
- 除国务院、财政部和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开立的专项资金账户外，预算单位对不同性质或者需要单独核算的资金，应当建立相应明细账，实行分账核算，不得单独开立账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履行主管监管职责，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所属单位不按照规定开立、使用、变更及撤销银行账户的，应当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当及时提请县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 **县直各部门不得对各地政府和单位提出开设银行账户的要求**，不得要求所属预算单位开设超出本办法规定账户种类及数量的账户。未经县财政部门同意，县直各部门不得在有关办法、规定中夹带要求开立账户的条款。
- **开户银行在办理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户申请手续后**，应当及时将县级预算单位的开户情况报人民银行核准并发颁发开户许可证。
- **除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外，开户银行不得办理未经县财政部门审批的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设业务**。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县财政部门有权责成预算单位重新调整账户开立银行，不再审批县级预算单位在该银行开立账户的申请。
- **县财政部门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预算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发现开户银行有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人民银行或外汇管理机构进行处理。

- 人民银行应当监督开户银行按本办法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为预算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工作，发现开户银行违反规定为预算单位开立账户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第260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县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县级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发现开户银行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人民银行或外汇管理机构进行处理。
- 外汇管理部门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和本办法规定，监督预算单位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情况。
账户监督管理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账户实施监督检查，受查单位和银行应如实提供有关银行账户的开立、收付和管理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拒绝、拖延、隐瞒。
- 账户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中，认为应当追究县级预算单位有关人员责任的，应当按照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肃追究扰乱财经秩序违法违纪人员责任的通知》（财监字〔1998〕4号）填写《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议书》，提交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涉及追究开户银行有关人员责任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县级预算单位违反本办法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账户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开户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交有关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函告县财政部门，今后县财政部门不再审批县级预算单位在该银行开立账户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县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的；
- （二）违规为县级预算单位超额或超出账户功能提取现金的；
- （三）以个人名义开户存放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2020年11月25日。

